

上海“染色馒头”案开审

认定犯罪金额逾 62 万元,被告辩称不知禁用柠檬黄

□据《新民晚报》

9月15日上午,备受关注的“染色馒头”案在(上海)宝山区法院罗店法庭开庭审理。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原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维禄,盛禄公司经理徐剑明,盛禄公司生产主管谢维铨等3人,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添加了“柠檬黄”的玉米馒头,扰乱了食品卫生管理的有效秩序,置广大群众的健康于不顾,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条款,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其3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叶维禄则辩称,“不知道蒸煮类食品中不允许添加柠檬黄”。法院将择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上海华联、联华等超市出售“染色馒头”被曝光。(据新民网)

▶▶ “高庄”代替“玉米”送检

庭审中,被告人叶维禄则提出了“不知道蒸煮类食品中不允许添加柠檬黄”的辩解。

公诉人表示,叶维禄是盛禄公司的实际经营者,且从业多年,对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应当完全清楚。盛禄公司已获取蒸煮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规定,经营者必须清楚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有食品质量安全知识才能申领相关许可证。

另外,2010年,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曾先后多次要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对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及食品安全进行自查,但是自查表中盛禄公司对“玉米馒头”、“柠檬黄”只字未提。

根据谢维铨供述,叶维禄还曾特别关照以高庄馒头(用麸酵配以优质精粉揉成发面蒸制而成)代替玉米馒头送检,反映出叶维禄故意隐瞒。

▶▶ 认定犯罪金额逾 62 万元

犯罪数额的认定是本案量刑的关键之一。庭审中,叶维禄质疑起诉书认定的犯罪数额,认为应该只有40万元。

公诉人答辩称,从有利被告人的原则出发,在销售时间的认定上,因无法具体明确生产日期为2010年9月几日起,延至10月1日起算;在销售数量的认定上,鉴于有些超市存在退回馒头的情况,对仅有超市送货单而没有销

售单据和销售记录的,一律未计入销售数额。

据此,根据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补充鉴定说明书》,认定盛禄公司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4月11日期间,向华联、联华、迪亚天天等超市销售玉米馒头数量为27330包,金额共计人民币620927.02元。

▶▶ 肉眼“处理”变质馒头

公诉人宣读了4组证据,认定叶维禄、徐剑明、谢维铨3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据公诉人指称,盛禄公司还回收超市过期及即将过期的馒头重新用作生产馒头的原料,并以出厂日期作为生产日期在产品包装上标注。对此,负责销售的徐剑明向法庭

供述,馒头的保质期一般是8天,他们每天都派人去超市,把即将过期和已经过期的馒头带回公司,凭肉眼“处理”这些馒头,表面上看有霉变或有其他变质现象的就扔掉,其余的再掺进新鲜的面粉中,重新制作馒头。

另外,当天生产的馒头,包装上都标注第二天的日期,以延长销售时间。

■新闻回放

上海华联等超市被曝多年销售“染色馒头”

□据 人民网

4月11日,央视《消费主张》栏目曝光上海多家超市多年销售“染色馒头”——小麦馒头、玉米馒头系染色制成,还添加防腐剂以防止发霉。馒头生产日期标注为进超市

的日期,过期馒头回收加工后重新销售。此外,馒头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也不乐观。记者调查得知,这些馒头是同一个公司——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每天有3万个这样的“问题馒头”销往上海华联、华联、迪亚天天等30多家超市。



洛陽社區 洛陽人的網上家園

时事

文学

休闲

教育

户外

娱乐



BBS .LYD.COM.CN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